关于退役士兵档案量化评分过程中

分数相同情况的处理办法

现有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:

1. 王峰，身份证号码：370404198508036838.2003年12月入伍，2020年4月退出现役，200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服役于南部战区陆军32266部队。服役期间获嘉奖一次，荣立三等功一次，个人档案量化评分64.5分。
2. 李飞，身份证号码：210921198504268614.2003年12月入伍，2020年4月退出现役，200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服役于北部战区71375部队。服役期间获嘉奖一次，荣立三等功一次，个人档案量化评分64.5分。

 根据《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》（鲁退役军人发[2019]55号）第三条规定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。退役士兵安置继续实行量化评分办法，根据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情况排序选岗，充分体现“安置结果与服役贡献相匹配”的原则。对分数相同的退役士兵，按照服役时间、立功受奖情况、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服役情况、入党时间以及是否受处分等情况进行排序，确保公开公正公平。

以上二人，服役时间相同，立功受奖情况相同，且没有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服役情况，也未受过处分。王峰入党时间早于李飞，因此，档案量化排名王峰在前，李飞在后。

特此说明

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